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生活競賽實施要點

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落實校區安全寧靜，維護教室整潔，進而提昇學習品質與優良校風。

二、對象：全校各班級。

三、評分重點：

(一)午休秩序。

(二)教室內外環境整潔與公物之維護。(評分項目詳見評分表)

四、評分時間：

(一)中午十二時四十分至十三時十分。

(二)放學後教室環境四項工作：

1 地板清潔；2 資源回收與垃圾清理；3 課桌椅整齊；4 關好門窗。一項未完成扣當週生活競賽評比分數總分○·二分。

五、評分人員：

(一)各班導師輪值。

(二)一、二年級各班副班長、風紀股長、衛生股長。

(三)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與衛生組。

六、成績計算及公佈：

(一)評分基準分為八十五分，評分人員依班級表現優劣予以加扣分，導師評比佔百分之六十，學生評比佔百分之四十。

(二)各班日常生活違規亦列入評比項目(導師基於班級經營登記個人班級除外)，每人次扣當週總平均○·五分，嚴重影響秩序、環境整潔、違犯校規者，依情節輕重扣該班當週總成績分數。

(三)於校內公佈欄公告當週各年級前三名。

七、獎懲辦法：

(一)獎勵部份

1. 各年級每週前三名頒發獎狀乙面，成績併入班級榮譽競賽計算。

2. 連續三週評比皆為該年級第一名，且平均分數八十五分(含)以上者，班長、風紀股長及衛生股長記小功乙次，全班記嘉獎乙次。

(二)懲罰部份

連續三週評比為該年級最後一名班級，且平均分數七十五分(不含)以下，全班實施寒暑假校園環境整潔維護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公佈。